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XYZH/2020BJGX042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0BJGX041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一) 保留意见事项的内容

##### 1、持续经营保留意见事项的内容

台海核电2019年度净利润-68,831.72万元,较2018年度出现大幅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未支付金融机构借款80,166.73万元。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台海核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台海核电已在附注三、2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采取改善流动性的计划与措施。我们认为,台海核电未能充分披露逾期债务后续还款计划、生产经营改善措施落实情况等可能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保留意见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其账面余额合计为16,307.61万元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迹象,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8,153.81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实施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台海核电采取相关改善措施以消除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我们对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台海核电未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这些改善措施。因此，我们根据 1502 号审计准则，对台海核电未能充分披露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改善措施发表保留意见。

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实施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持续经营事项的保留意见，由于台海核电未能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和情况，也未充分披露逾期债务后续还款计划、生产经营改善措施具体落实情况等改善措施，我们对台海核电未能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事项对台海核电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对于坏账准备事项的保留意见，我们实施了部分审计程序并且获得了部分审计证据，但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完成境外项目的关键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台海核电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因而无法确定对 2019 年度台海核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对于持续经营事项的保留意见，由于我们是对台海核电财务报表未能充分披露导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事项和相应的改善措施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不认为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的保留意见，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台海核电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